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的 _____ 股普通股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載於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連同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款或條件；</p> <p>(b)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當日(「生效日期」)：</p> <p>(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p>(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由本公司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p> <p>(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c) 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p> <p>(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段所述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p>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5及6)：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經填妥並簽署的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詞彙具有本公司與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計劃的全文以及解釋計劃效力的說明陳述文本載於計劃文件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